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招建备2025- 号）

招标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  |
| --- |
|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5-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唐卫府  联系电话：0576-83335172  招标代理：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罗民  联系电话：0576-83332359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bookmark2)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8](#bookmark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bookmark4)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74](#bookmark5)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5](#bookmark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bookmark7)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1.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2. 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3. 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4. 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三招建备2025- 号

**1.招标条件**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已由 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三发改审〔2024〕182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 ，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 ,项目业主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工程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 万元，☑工程概算 368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 万元；建设规模：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总处理规模4.8万m3/d，其中扩容部分生活污水处理线规模为4.0万m3/d，改建部分工业废水处理线规模0.8m3/d。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本次监理工作主要涉及以下标段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扩容部分（土建）标：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含进厂管）、固液分离器、污水处理综合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加药间/消毒及出水组合池、鼓风机房、发电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脱水机房、进水在线监测用房、出水在线监测用房、1#除臭设备、2#除臭设备、智慧污水厂、总图工程（道路、管线、景观、边坡等）等。

(2)改建部分（土建）标：包括拆除现状预处理组合池、初沉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机修间；新建预处理及出水组合池、加药间、改良芬顿高级氧化系统组合池、芬顿系统机房、芬顿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附属用房、进出水在线监测用房、除臭设备；改造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水解池、生化组合池、事故池及应急处理系统、现状建筑翻新、总图工程（道路、管线、景观等）等。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包括扩容部分和改建部分所有的设备供货、安装、联合调试、试运行，包括扩容工程完成后改建部分施工过渡期的设备安装及联合调试。

2.2 本次招标范围：承接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工程；凡与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无论上述所列项目全面与否，皆为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只要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工作、配合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资料归档、交付使用等相关监理。 ( ☑本次招标控制价 339.30 万元。）

2.3 计划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 28 个月

（1）扩容部分（土建）标：施工工期12个月；

（2）改建部分（土建）标：施工工期6个月；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①扩容部分（设备+自控）：工期8个月（含3个月联合调试、试运行）；

②改建部分（设备+自控）：工期6个月（含3个月联合调试、试运行）；

（4）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工期穿插相应土建标段施工期，设备安装在土建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具备可进场施工的条件后进场施工。

□从招标人书面确认监理单位进场后 个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浙江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工程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文件，故不面向中小企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2.7 其他： / *（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自 / 年 / 月 /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 业 绩*（业绩指标规模要求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其中，以建筑面积、工程造价、合同金额作为业绩指标条件的，不超过本次招标规模的80%】，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

□3.4 在 / *（设区市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 企业信用评价中须具有 *（A、B、C、D、E）*等级及以上；或在 *(* *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分在 分及以上。

□3.5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6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3.7 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8 自 /年 / 月 /日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承接过/ □完成过） / 监理业绩；

3.9 本次招标 (□允许/☑不允许）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允许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9.1 投标人提供在建工程业主出具的同意书；

□3.9.2 招标人对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工程的具体要求 / 。

3.10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 7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09时00 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工程保函（非电子保函系统）原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

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5.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陈述和答辩签到地点及时间**

**（1）签到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4楼)。**

**（2）签到时间： 2025 年 月 日 10时00分至12时00分。**

**（3）注：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在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签到和参加答辩的，视为放弃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分值为零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到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6.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联系人：唐卫府

电 话：0576-83335172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松门村

联系人：罗民

电 话：0576-83332359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洋路20号  联系人：唐卫府  电话：0576-83335172  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 机构 | 名称：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松门村  联系人：罗民  电话：0576-83332359  邮箱：1039091254@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浦坝港镇 |
| 1.2.1 | 资金来源  及  比例 | 自筹100 % |
| 1.2.2 | 资金落实 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3.2 | 计划监理  服务期 | 1.监理服务期： 28 个月  （1）扩容部分（土建）标：施工工期 12 个月；  （2）改建部分（土建）标：施工工期 6 个月；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①扩容部分（设备+自控）：工期 8 个月（含 3 个月联合调试、试运行）；  ②改建部分（设备+自控）：工期 6 个月（含 3 个月联合调试、试运行）；  （4）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工期穿插相应土建标段施工期，设备安装在土建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具备可进场施工的条件后进场施工。  2.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主体结构及设备安装、联合调试及试运行完成，出水水质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国家建设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检测达到合格标准结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资料归档也属监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服务期。如招标人因各种原因需做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单位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为前提，并须经招标人批准。监理人将根据招标人的施工进度及时安排相对应专业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  3.具体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 1.4.1 |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见招标公告 □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其他：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踏勘时间： ；地点： 。 |
| 1.10 | 投标预备  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
| 2.2.1 | 投标人要  求澄清招 标文件 |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形式： 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在线提交 。  联系方式： 0576-83332359 联系人：罗民。 |
| 2.2.2 | 招标文件  澄清的发  布 |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2.2.3 | 投标人确  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 清、修改的  时间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 | 投标文件  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 、资格标**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版本生成的资格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2）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3）监理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4）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5）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如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采用电子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 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 处手写签名。  **④**监理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总监理工程师除外）中投标时必须明确的监理人员（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如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采用电子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厅函〔2025〕13 号）的相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七）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十）；  （7）投标保证金：提供相关凭证(以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银行转账回单；以工程保函形式递交的，提供相关保函保单凭证)；  **（8）监理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中投标时必须明确的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10）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备注：以上资格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格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 、资信标**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如有，无得分内容资信标 仅需上传空白页即可）。  **3 、技术标**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4 、商务标**  **由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监理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二）。 |
| 3.2.3 | 最高投标  限价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经批准的概算监理费，即： 万 元；☑其他 339.30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  的其他要  求 | / 。 |
| 3.3.1 | 投标有效  期 | 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  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参照当地相关免缴保证金政策文件执行。*） |
| 3.4.1 | 投标保证  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人民币 6 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工程保函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按要求递交。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①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②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工程保函的，应持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工程保函不予签收。**  **③递交工程保函时所要求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的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组成中提供的人员一致，若提供的不一致则以无效标处理。**  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接收人：浙江佳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联系方式：罗民 0576-83332359；  注：投标保函文件中必须包含投标企业的信息，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企业名称、保证方式、保证金额、保函获得时间、保证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限、保费标准、费用支付账户（基本账户）等。保费应一函一付，通过企业基本账户支付。**（工程保函的保险（保证）责任必须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所列条款。）（温馨提示：请各投标单位仔细核对工程保函的保险责任所列条款。）**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 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有不符合招标公告中有 关在建合同工程任职要求的情形。  ☑5.其他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内 容，或者对《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 总监资格自查表》中的自查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是指：  1.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银行保函，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保证保险，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担保公司担保,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  格式要求 | **技术标为暗标，应按以下要求编制：**  **（1）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监理大纲的名称（文件命名）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  **（3）监理大纲建议采用A4幅面，建议标注页码，总页数不得超过50页（如提供目录，目录除外）。**  **（4）建议监理大纲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
| 3.6.3 | 签字或盖  章  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二）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
| 3.6.4 | 投标文件 份数 | / 。 |
| 4.1 | 投标文件 的密封、标 记和电子  投标加密  要求 |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 时间/电子 投标文件  上传截止  时间 | 详见网页版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  文件方式  和地点 | （一）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2.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二）通过监理大纲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通过监理大纲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1）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答辩分为现场语音答复和书面答复两种。若通过监理大纲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10时，答辩形式为书面答复；若通过监理大纲的有效投标文件（S家）＜10时，答辩形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答辩前随机抽签决定。）  2）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 （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板或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板或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表述。  3）陈述和答辩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及项目特点，每位拟两道题形成题库，再由评标委员会从题库中随机抽取2～3个问题供答辩。  5）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参加答辩人员应带黑色水笔、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A4纸的同一面上）。  □（三）将数据存储设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 交至以下地点： 。递交数据存储设备等材料时应同时携带递交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
| 4.2.3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其他： / 。 |
| 4.4 | 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  形 | （一）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二）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三）未接到投标邀请书单位的投标文件（*采用邀请招标的*）。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参 加开标会  议的要求 | （一）开标时间： 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二）开标地点：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三）开标平台 :不见面开标大厅 *。*  （四）其他： / 。 |
| 5.2 | 开标程 序 | （一）先进行资格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技术标评审，结束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予以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6.1.1 | 评标委  员会的 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少于 5 人的单数（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 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直接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 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 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核准确定。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三级及以下工程可采用技术通过* *制）。*  ☑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  □评定分离法[。](http://218.108.28.22/zjgcjy/infodetail/?infoid=3561d4c5-1965-4914-8d10-bfd371957ee6&amp;siteid=1&amp;categoryNum=032003)  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3-5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 |
| 6.4 | 中标候选 人公示 | 公示媒介：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上发布。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 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1 |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 标人（综合 评估法适  用）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7.1.1 | □定标委 员会（评定 分离法适  用） | 定标委员会：共 人（5 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 责组建，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
| 7.1.2 | □面询、答  辩（评定分  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要求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询、答辩，并出具面询、答辩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答辩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驻本项目其他监理人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监理人员）。* |
| 7.1.3 | 口定标要 素及具体 内容（评定 分离法适 用） | □价格因素:  □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企业信誉：  □监理大纲：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评标报告：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现场面试情况：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 7.1.4 | □定标方 式（评定分  离法适用） |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  □集体议事法  □ 其他定标办法： 。 |
| 7.4.1 | 履约保证  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
| 8.1 | 重新招标  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 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 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
| 10.1 | 否决投  标的情  形 | （一）除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外，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 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含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质询）或其他合理方式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质 询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2.投标人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 且在限制期内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4.如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如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6.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  7.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  8.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  （1）投标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2）商务标出现计算错误或结转错误的；  （3）投标报价涉嫌故意拉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4）投标报价涉嫌低于成本价的；  （5）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报价同“投标函（附件一）”中的投标报价不一致的；  13.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 ；  14.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15.采用技术标的综合评分法时，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评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不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 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  （2）监理大纲中未阐明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质 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的监理管理措施不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6）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款的。  16.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 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 或要求的；  17.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披露期限内的；  □18.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19*.*违反第3.6.1条和4.2.2条技术标要求的*。*  20.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 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21.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 **件的依据。**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 **书面询问核对。** |
| 10.2 | 异议与 投诉 | （一）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 10 个日历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 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第23号修正）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 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5. 对定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结果公告的起始时间为准。 |
| 10.3 | 定标前 核查 | （一）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行贿犯罪记录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信用中国查询）。  有行贿犯罪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 ”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二）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 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三）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 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按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10.4 | 在建合同  工程的认 |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 ”的认定标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1.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 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2.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 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3.身份界定：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承接工程建设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  （二）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 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 师为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协议书中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 单位相关证明资料。  2.若是年度招标项目则以具体项目的承接作为是否已承接该项目的  判断依据。如承接项目已取得竣工验收记录或交工验收记录的，该项目不 作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原承接项目已解除合同的，该项目不作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已通过竣工验收或已解除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3.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 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4.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该项目不作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a.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 报告时间已超过90天（含）；  b.工程因故停工达3个月以上的；  c.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  如发生以上a、b、c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 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 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5.总监理工程师承接的单个监理合同范围的项目分多个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在监理项目全部工程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均视作该监理项目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
| 10.5 | 特别说明 |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 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 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 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质询 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 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 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做进一 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 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 同；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者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  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 在职人员；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监理成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通 过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购买电子保函；  9.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0.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1.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其他需说明事项： / 。 |
| 10.6 | 答辩的暗 标编号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前提：答辩分为现场语音答复和书面答复两种。（答辩分为现场语音答复和书面答复两种。若通过监理大纲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 家）≥10 时，答辩形式为书面答复；若通过监理大纲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S 家）＜10 时，答辩形式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答辩前随机抽签决定。）  （一）现场语音答复  1.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复印件正面 写上名字和投标人名称）抵达候考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答辩人员进行身份核对，并收集好已通过核对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原件放入抽签箱。  2.一号答辩人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随机抽取，二号答辩人员由一号答辩人员抽取，以此类推抽取答辩顺序号，顺序号即答辩暗标编号，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将答辩编号当场记录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汇总在答辩编号表上。  3.答辩打分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布编号对应的评审结果和投标人名称。  （二）书面答复  1.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在复印件正面 上写名字和投标人名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答辩人员进行身份核对。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分发试卷，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作答。  3.作答完毕或停止作答时间已到，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带身份证 复印件和答卷排队上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同时随机摸取乒乓球，乒乓球上的编号即为该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暗标编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该编号记在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答卷和身份证复印件上，然后汇总到答辩编号表上。  4.待答辩评审结果出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布编号、投标  人名称和对应的评审结果。 |
| 10.7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工程投标工具4.5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 周辉15606579820 |
| 10.8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标、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9 | **温馨提示** | 1.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监理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4）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相互工作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2）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3）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4）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

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个日历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 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具体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4.4 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第（四）款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其余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签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电子盖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 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综合评估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

7.1.1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按以下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

（1）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随机抽取必须在法定交易场所进行。备选人员数量不得少于定标委员会除组长外其他成员数的 2 倍，数量不足的，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备选人员名单确定需经招标人“三重一大 ” 审议通过。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以下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或与中标候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定标情形的。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7.1.2 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一般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并统一密封保存定标投票表、过程记录、录音录像等书面或影音资料，存档备查。定标委员会是否需要在投票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进行面询或答辩，以及面询或答辩的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7.1.3 定标要素

（1）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确定定标要素及其内容，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若定标会议前开展了考察、质询），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①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②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③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④监理大纲: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⑤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⑥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2）中标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况的，定标时应慎重选择：

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三年内的行贿犯罪和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近三年内承接过的项目中有严重违约或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③近三年内被查实存在挂靠、转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④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中设置专门章节，明确中标人关于本条事项的核查情况。

7.1.4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每轮淘汰 1 名票数最少的中标候选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票数最少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时，取投标报价最低的确定中标人。

□票决价格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再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评分方式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定法：通过投票，按得票数多少确定 3 个中标候选人，从中抽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节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须在投标有效期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需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会议的监督。

**9.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前核查：**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特别说明：**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系统温馨提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定分离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浙江省综合性评 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 握评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 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 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 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 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 形 ” 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 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2.质询

（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 明的，应当组织质询。

（2）除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外，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 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 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 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 机会。

（3）质询应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相关投标人。 质询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并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资信标评审（4分）**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企业信用分（4** **分）**

信用评价得分根据《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等级划 分标准的通知（试行）》（台建〔2023〕101 号），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中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监理服务的工程监理企业评价等级分为 A、B、C、D、E 五 个等级，各等级分值的具体标准如下：

A 级：110 分以上（含 110 分）

B 级：90-110 分（含 90 分）

C 级：80-90 分（含 80 分）

D 级：73-80 分（含 73 分）

E 级：73 分以下。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及得分情况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 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为准（例：投标截止日为 7 月 X 日采用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发布的 5 月份信用等级）。

与招标项目相同专业类别的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按下表确定：（4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信用评价分 | A 级 | B 级 | C 级 | D 级 | E 级 |
| 投标人信用得分 | 4 分 | 3 分 | 2 分 | 1 分 | 0 分 |

2.资信标得分

资信标得分=企业信用分

**（三）技术标评审（58分）**

**1.监理大纲评分（50** **分）**

**（1）监理人员（10** **分）：**

（1-1）监理大纲中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监理人员的资历配置 是否合理；

（1-2）对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 是否明确。

**（2）质量控制（10** **分）：**

（2-1）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 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2-2）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完整、可行；

（2-3）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3）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有针对性（10** **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工作重点是否把握准确， 是否有针对性。

**（4）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10** **分）**：

（4-1）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2）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4-3）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4-4）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5）检测仪器和工具（5** **分）**：

检测仪器和工具配置合理，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6）合理化建议（5** **分）：**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是否有针对性。

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得分按下表评审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壹类** | **贰类** | **叁类** | **缺项** |
| 监理人员 | 10～9.5 | 9.4～9.0 | 8.9～8.5 | 0 |
| 质量控制 | 10～9.5 | 9.4～9.0 | 8.9～8.5 | 0 |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 10～9.5 | 9.4～9.0 | 8.9～8.5 | 0 |
|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与合同管理 | 10～9.5 | 9.4～9.0 | 8.9～8.5 | 0 |
| 检测仪器和工具 | 5～4.5 | 4.4～4.2 | 4.1～4.0 | 0 |
| 合理化建议 | 5～4.5 | 4.4～4.2 | 4.1～4.0 | 0 |

**☑2.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评分*（8*** ***分）***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壹类** | **贰类** | **叁类** | **缺项** |
| 总监理工程师答辩 | 8.0～7.5 | 7.4～7.0 | 6.9～6.5 | 0 |

**3.监理大纲评分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评分计算方式：**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 的技术标按评分标准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各评审内容项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 （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 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 4 | 评委5 | 最终类别 |
| 叁类 | 壹类 | 壹类 | 叁类 | 贰类 | 贰类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技术标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 1 位），监理大纲评审项打分合计的平均值和总监理工程答辩打分的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作为投标人监理大纲得分和总监理工程师答辩得分。

**4.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监理大纲评分+总监理工程师答辩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技术标+资信标的总得分（S家）排名靠后的T家（T=S×20%,T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四）商务标评审（3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1）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100-i）/100+算术平均值 B×（1-A）。（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

**A** **为权重系数*（开标时从*** ***0.40、0.42、0.44、0.46、0.48、0.5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5、6、7、8、9、1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算术平均值 B（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 1 位四舍五入）：投标评标价 m≤5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2）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投标报价得分（30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 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3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 2 位小数。

（五）评标总得分的确定（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 或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排名先后。

1.资信标得分高者。

2.技术标得分高者。

3.投标报价低者。

4.抽签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标委员 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五、其他

中标候选人、否决投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等评标情况将在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6.4 项规定的媒介公示不少于 3 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 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投诉；就招标文件、

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其中协议书、通用条件内容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相应部分，专用条件内容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中的专用条件格式、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DBJ33/T1104-2022）等，由招标人补充提供。***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协议书

通用条件（略） 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

2. 工程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 ；

3. 工程规模：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总处理规模4.8万m3/d，其中扩容部分生活污水处理线规模为4.0万m3/d，改建部分工业废水处理线规模0.8m3/d。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本次监理工作主要涉及以下标段工程，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1)扩容部分（土建）标：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含进厂管）、固液分离器、污水处理综合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加药间/消毒及出水组合池、鼓风机房、发电机房及变配电间、污泥脱水机房、进水在线监测用房、出水在线监测用房、1#除臭设备、2#除臭设备、智慧污水厂、总图工程（道路、管线、景观、边坡等）等。

(2)改建部分（土建）标：包括拆除现状预处理组合池、初沉池、水解池、生化池、二沉池、脱水机房及加药间、鼓风机房及机修间；新建预处理及出水组合池、加药间、改良芬顿高级氧化系统组合池、芬顿系统机房、芬顿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附属用房、进出水在线监测用房、除臭设备；改造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水解池、生化组合池、事故池及应急处理系统、现状建筑翻新、总图工程（道路、管线、景观等）等。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包括扩容部分和改建部分所有的设备供货、安装、联合调试、试运行，包括扩容工程完成后改建部分施工过渡期的设备安装及联合调试。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36845万元

5.工程等级：二级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 （本合同不含税金额元，增值税额 元，税率 %）( 即监理人监理费率： %，按监理费率包干)。（监理费率百分号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若未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额按本合同业务发生的纳税时点国家税务局所执行的税率结算。

包括：

1. 监理酬金： / 。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期限约为 28 个月

（1）扩容部分（土建）标：施工工期12个月；

（2）改建部分（土建）标：施工工期6个月；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①扩容部分（设备+自控）：工期8个月（含3个月联合调试、试运行）；

②改建部分（设备+自控）：工期6个月（含3个月联合调试、试运行）；

（4）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工期穿插相应土建标段施工期，设备安装在土建完成所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具备可进场施工的条件后进场施工。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主体结构及设备安装、联合调试及试运行完成，出水水质经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按照国家建设规范及项目设计要求检测达到合格标准结束。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承接本项目范围内所有监理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工程；凡与项目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内容，无论上述所列项目全面与否，皆为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只要委托人提出，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或拒绝。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各项工作、配合结算审核、保修阶段的监理、规划验收、综合验收、资料归档、交付使用等相关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一般工作内容：**

（1）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组织图纸预会审，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7）设置专人管理监理文件资料，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整理、编制、传递监理文件资料并报委托人。及时填写监理日志、编报监理月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监理总结。

（8）及时整理、分类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形成监理档案，并向建设单位移交。

（9）参加委托方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过程评估及交付评 估的评估标准学习，执行第三方评估标准体系进行过程管控监督，督促承包人落实第 三方评估标准。使用委托方及全过程代建咨询管理单位的工程智慧营造管理平台软件 进行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砼浇筑楼板厚度抽检、工序验收、材料验收、样板验收、 桩基验收、日常巡检、防渗漏检查、实测实量、混凝土回弹、评估管理、一房五验等)。监理人在工序验收前应依据工序检查要点及比对照片样例，检查现场施工质量，上传检查照片。所有工序应按批次要求完成全数验收。

**☑2** **质量控制工作内容：**

（10）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环境，了解地质条件和地下障碍物的情况，配合委托人向施工承包人交底。

（11）配合委托人办理、收集、整理工程开工准备资料，包括：①施工图设计文件；②地质勘察报告；③施工图审查文件；④规划许可证；⑤施工许可证；⑥工程周边管线分布资料；⑦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⑧施工合同；⑨其他相关资料。

（12）审查施工承包人现场质量管理体系，包括：①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设置，职责与分工的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符；②质量管理制度、保证体系建立情况；③专职质量检查人员的配备情况，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情况。

（13）审核施工分包人资格，审核内容包括：①营业执照、资质证书；②安全生产许可证；③类似工程项目业绩；④拟分包工程的内容和范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⑤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

（14）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及保护措施，包括：①测量人员的资 格证书；②测量设备的检定证书；③控制桩的校核成果、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④检查相应控制点的保护措施。

（15）核查检测机构，核查的内容有：①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检测范 围；②法定计量部门对检测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③与检测内容相关的管理制度；④负责本工程检测人员的资格证书。

（16）对进场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①型号、规格、 出厂年限应符合施工合同和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②计量设备的定期检定证明；③整 机或关键部件检验检测合格的有效期。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 和监理合同约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审查施工 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根据工程特点和要求确定旁站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安排监理人员进行 旁站，并及时记录旁站情况。

（19）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检查，巡视检查基本内容包括：①按图纸、规范、标 准和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②材料、设备、构配件使用情况；③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到 位情况；④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⑤施工环境。监理人员发现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 的，应及时作出处置。

（20）对施工承包人报验的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工程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 予以签认；分部工程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21）监理人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书面记录，并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 施工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后，应根据施工承包人报送的监理通知回复单对整改情况 进行复查，提出复查意见。

（22）督促施工承包人及时提交有关质量问题、事故的书面报告，质量问题和事 故处理完毕后，将完整的质量问题、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2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4）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5）监理单位需接受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单位的日常管理，监理单位进度 款申请需经过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审核确认，针对监理单位如违反合同约定，房 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单位可对监理人员进行干预，或对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罚款可 在当期进度款直接扣减。

**☑3** **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26）负责工程计量工作，原则上每月计量一次。特殊项目或不可预见事件引起工程量的变化，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计量，计量方法应协商确定。

（2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支付款申请，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审批，根据委托人的审批意见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28）及时记录、收集、整理有关的施工和监理资料，为造价控制提供依据。监理人在签认工程联系单时应写明事件发生的时间、部位、原因和影响的工程量。

（29）按建设单位的委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提出审查意见。

**☑4** **进度控制工作内容：**

（30）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阶段性施工进度计 划，审核的基本内容包括：①与施工合同中工期约定的符合性；②主要工程项目的完整性；③分期施工、分批动用和配套动用的要求；④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与总进度计划的符合性；⑤各专业进度计划的协调性；⑥施工顺序满足施工工艺要求；⑦施工承包人员、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等资源供应计划满足进度计划需要；⑧施工进度计划应符合委托人提供的资金、施工图纸、施工场地、物资等施工条件。

（31）检查进度计划的实施，记录实际进度及其相关情况，如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应签发监理通知指令施工承包人采取调整措施；必要时召开有关责任方参加的专题会议，确定采取的措施，由施工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报送委托人。

（32）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实施情况、采取的进度控制措施、取得的效果、相关建议以及工程延期和费用索赔风险。当工期严重滞后时，应向委托人提交专题报告。

**☑5** **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33）对涉及施工安全的专项方案、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

（3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检查施工承包人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情况；应督促施工承包人根据专家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监理人审查。

（35）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特种人员的资格证书有效期等。

（36）要求施工承包人提交与分包人签订的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检查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7）对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报审表及所附资料进行审查，符合 要求的，由施工承包人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告知手续后，方可进行安装或拆 卸。对起重机械设备基础进行验收；安装、加节作业完成后，按相关要求进行资料核 查，参加施工承包人组织的验收，并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记录上签署意见；监督施工 项目部在建筑起重机械验收合格 30 天内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领取使用登记牌。

（38）核查施工承包人进场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9）对钢管、扣件、安全网进行检查，当发现材料不合格时，应指令施工项目 部将不合格的材料撤出现场。

（40）在施工承包人自检合格的基础上，对模板支撑体系、 自升式模板体系、落 地式脚手架、悬挑脚手架、工具式脚手架、临时用电和基坑支护等重要的安全设施进 行检查或验收。

（41）依据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 业进行检查，发现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按 专项方案实施。

（42）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签发施工现场 安全隐患排查通知单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必要时，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承 包人进一步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应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承包 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监理报告。

（43）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签发工程暂停令，督促施工承包人迅速保护 现场，抢救人员，采取措施防止事态发展扩大，同时收集与事故有关的资料，参与、 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应按照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和防 范措施建议，检查施工承包人落实情况，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复工报审表，并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44）核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及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安 全生产措施费用支付申请，并签署意见。

**☑6** **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

（45）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变更，包括：①对委托人要求的工程变更提出评估 意见，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会签后的工程变更单组织施工；②组织委托人、施工承包 人按施工合同约定协商确定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变化，会签工程变更单；③在工程变 更实施前与委托人、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工程变更的计价原则、方法或价款；④当委 托人与施工承包人不能就工程变更费用达成一致时，提出暂定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 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时以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达成的协议为依据；⑤将已批准的工程 变更内容及时在图纸中进行登记和标识。⑥涉及工期、价格、工程量以及施工单位索 赔的签证等可能影响工程工期、造价等的，必须经委托人及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 单位签证同意才能发出，否则对委托人不发生效力，如监理人超越权限签证的，由此 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予以赔偿。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签证审批期间，向委托 人提出意见，供委托人决策参考。

（46）按委托人授权处理费用索赔，包括：①预测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原因，并 采取防范措施；②当索赔事件发生时，应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③及时收 集、整理有关工程费用索赔的原始资料，为处理费用索赔提供依据；④主持索赔的处 理，审核索赔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7）按委托人授权处理工程延期或工期延误，包括：①签署工程临时延期报审 表，并通报委托人；②延期事件结束后，签署最终延期报审表，并报委托人；③按施 工合同约定处理工期延误。

（48）调解施工合同争议。在施工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按仲裁机关或 法院要求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49）按施工合同约定与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协商确定施工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 宜。

**□7**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50）协助委托人编制工程勘察设计任务书，选择工程勘察设计人，并协助签订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51）检查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合同约定 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签发勘察设计费用支 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52）根据勘察设计合同，协调处理勘察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53）协调工程勘察设计人与施工承包人之间的关系，保障工程正常进行。

（54）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如变更勘察方 案，应按以上程序重新审查。

（55）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上岗证、所使用设备、仪器 计量的检定情况。

（56）检查勘察人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要点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 查。

（57）审查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并参 与勘察成果验收。

（58）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设计各专业、各阶段进度计划。

（59）审查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

（60）审查设计人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应通过相关部门评 审备案。必要时应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评审。

（61）审查设计人提出的设计概算，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委托人。

（62）分析勘察、设计阶段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制定防范对策，减少索赔事件 的发生。

（63）协助委托人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

（64）协助委托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 促设计人予以完善。

**☑8** **工程保修阶段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

（65）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频率定期回访。

（66）对委托人或使用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排监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记录， 要求施工承包人予以修复，并监督实施，合格后予以签认。

（67）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施工承包人原 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费用，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9** **其他**：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 3 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 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 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 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1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视频考勤）。

**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

（1）扩容部分（土建）标：至少 3人（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至少2人、房屋建筑专业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2）改建部分（土建）标：至少 2人（其中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至少1人、房屋建筑专业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至少 2人（其中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至少2人）。要求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3.监理员基本要求：**

（1）扩容部分（土建）标：至少 3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中1人须为市政监理员；1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2）改建部分（土建）标：至少 3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中1人须为市政监理员；1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至少 3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其中1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人须为市政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4.造价人员：**至少1人，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

**5.专职资料员：**至少1 人。

6.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进场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1.扩容部分（土建）标**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  （市政） |  |  |  |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安装） |  |  |  |  | 安装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安全） |  |  |  |  | 监理员证书，负责安全工作 | 必须配备 |
| … |  |  |  |  | 监理员证书 | / |
| **2.改建部分（土建）标**  **[改建部分（土建）标开工前1个月，上报《监理人员一览表》至委托人同意]**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  （市政） | / | / | / | /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安装） | / | / | / | / | 安装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安全） | / | / | / | / | 监理员证书，负责安全工作 | 必须配备 |
| … |  |  |  |  | 监理员证书 | / |
|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  （安装） |  |  |  |  | 安装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市政） |  |  |  |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  （安全） |  |  |  |  | 监理员证书，负责安全工作安装监理员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 监理员证书 | / |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3）被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暂停）上岗资格、建议吊销或吊销相关证书，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4）经委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涉及工程工期、工 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工程索赔、人员调整、分包单位确认和其他工程联系单调整时， 需报委托人审批后生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 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 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 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2 套；2、监理人应 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 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14 日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实施 细则》2 套，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用房及设备。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36845万元)×10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36845万元)×100%。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本工程监理结束后，监理结算价格由被监理部分的工程结算价和监理费率确定。即监理费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结算价×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结算价审计审定结算备案为准。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10%；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按每6个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工程进度造价乘监理费率的70%支付监理费；工程完工后30天内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监理总费用的85%；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并经第三方审定后支付至监理总费用的97%；工程保修期结束后支付至监理总费用的100%。以上时间段的付款期限为三十天。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其他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附表四）收费。

注：上述款项支付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后再予以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 下列方法确定：

**（1）计取方法为：**

**由于发包人原因工期推迟或延误，超过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原则上按以下标准计算：**

**1）总监理工程师按总服务期28个月计算，超过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总监理工程师按 10000 元/人·月。**

**2）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按各自相应施工标段的总服务期分别计算，超过部分的监理服务酬金，其中监理工程师按 6000 元/人·月、监理员按 4000 元/人·月增加费用，具体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如工程提前完工，则监理服务酬金亦不予变更。**

**3）投入的监理人月数需报请发包人确认。**

**4）监理人交通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

（2）支付方式为：由监理人提出，并报委托人审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

（3）支付时间为：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时间支付。

6.2.3 合同生效后，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时，监理人 要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的附加工作酬 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予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台州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在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成以后，监理人应对 项目相关方提供的所有相关合同、设计图纸、专项技术等资料，以及其他相关的全部 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复制、告知、传播 或以其他方式泄密，也不得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同意接受相关新闻媒体采访。如监理 人违反此项规定，一经查实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次。如造成委托人实际损失的监理人须 赔偿相应损失。保密期限为长期。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关本工程的监理规划、实施细则、专项监理方 案，保密期限为长期，但上述材料被用于被监理工程或者与被监理工程相关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或者巡查审计等）除外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 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 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如采用现金，不计息，在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天内退 还。监理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因工程延期竣工导致履约担 保失效的，监理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日 15 日历天前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否则委 托人将从监理人未支付的监理费中扣回履约担保，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 重新办理履约担保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监理人自行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监理人因违约造成履约保证金减少的，监理人应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委托人有 权扣除监理费补足履约保证金。

9.2违约责任：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 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 委托人指定的考勤方法为准（实际到岗天数以委托人指定的考勤为准，动态管理。监 理人应在上报监理费的同时，将上期内的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委托人）为依据，因不 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 据情节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 以半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 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而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终 止合同，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6天的，不足天数部 分按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2000元，如以上类型扣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10%，委托人有权 终止合同。以上扣款从当期监理费中扣除。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 为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材料、设备以次充好、质量或安全等问题的，每 发现一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记录的或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 理费5万元，如以上扣款累计达到合同价的2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以上扣款从当 期监理费中扣除。

监理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施工单位实 际现场未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而监理人在施工单位上报的月进度款中签字同意支 付进度款，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

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中，因非委托人的原因，本 工程的施工方或监理人被通报批评的，委托人扣除监理人10000元监理费作为质量、安 全连带责任的违约金，在下次支付监理费中扣除。

在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或因施工中存在安全、文明施工 等问题被媒体曝光并经查实确属监理人责任的，每发生一起，委托人将扣减监理费10 万元。

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 向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10%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配备至少1台电脑，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须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方应做好隐蔽资料的验收工作，并及时对隐蔽部分进行 影像记录的保存工作，及时移交委托人。

联系单签证时，监理方需对材料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提供意见。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

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 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监理人须设立现场监理部，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和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在整体工程完工后配合委托人、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监理人须安排一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人员参与委托人的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到岗，否则按本监理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进行处罚。该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监理人须对承包单位的工期组织统筹安排进行审查。

发生的工程变更监理人须积极配合建设方提供相应材料及会议纪要等相关签字盖章的书面资料。

如本工程有创省、市各级文明施工标准化样板工地和创优质工程需要，监理人需做好工程相关要求的现场监理及工程相关资料的积极配合工作，该部分监理服务工作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 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 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7、监理例会会议纪要。须 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 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或监理工作严 重失职，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0元,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监理签认的金额-实际金 额）/实际金额】超过 5%以上的，每次扣除监理费 10000 元。

**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确需更** **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 **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同时总** **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10 **万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费 5** **万元。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委托人要求监理人更换的情形除外）。如委托人或备案主管部门未同意而擅自更换的，按下述条款处罚：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签约酬金的** **20%；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签约酬金的** **10%；监理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签约酬金的4%。此外，如委托人认为总监理工程师无法胜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则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

**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的监理机构组成人员及时到岗，如被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罚或其他第三方部门处罚或被发现存在失职行为的，则每人** **每次扣除监理费** **5000元，从当期监理费里扣除。**

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 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 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处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 3 %~ 5%；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 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签约合同价的 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 **委托人支付签约酬金** **10%的违约金。**

**监理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至档案馆接收止。监理** **人督促施工单位形成完整如实的竣工图并签字确认，工程竣工后移交至委托人。**

**监理人所有涉及的处罚、扣除等费用全部以委托人开具的发票进行处罚、扣除。**

**本监理范围，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满足人防监理的相关规定，并保证顺利通过人防工程验收。若监理人不具备人防监理许可资质或未达到相关规定的，应将其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分包单位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认可。**

**监理人必须自行安排餐饮用食，不得与施工单位同餐、搭伙同吃（发现一次在施** **工单位食堂共食或被人举报且确有其事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000元，在后续监理费支**

**付时扣除）。**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其他人员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办公用房 |  |  |  |
| 2.生活用房 |  |  |  |
| 3.试验用房 |  |  |  |
| 4.样品用房 |  |  |  |
| 5.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 关合同 |  |  |  |
| 5.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通讯设备 |  |  |  |
| 2.办公设备 |  |  |  |
| 3.交通工具 |  |  |  |
| 4.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

1.本工程监理费用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2018版)标准计算：

（1）工程概算投资金额：36845万元。

（2）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复杂系数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➀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3147000+（368450000-200000000）×（5666000-3147000）/（400000000-200000000）＝526.8628万元

➁工程复杂系数未达Ⅲ级，故不再乘以工程复杂系数；

（3）本项目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 0.92。

（4）本项目监理费标准收费为：526.8628×0.92=484.7138万元

|  |  |  |  |
| --- | --- | --- | --- |
| 监理费 | 收费基价(万元) | 工程费用(万元) | 备注 |
| 13.2 | 500 | 注：1.工程复杂系数达Ⅲ级或者有特别注明的工程可在此费用基础上乘以复杂系数1.15-1.25。2.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相应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 0.92  3.具体收费标准可根据工程费用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
| 24.1 | 1000 |
| 62.5 | 3000 |
| 96.6 | 5000 |
| 144.8 | 8000 |
| 174.9 | 10000 |
| 314.7 | 20000 |
| 566.6 | 40000 |
| 793.1 | 60000 |
| 1004.6 | 80000 |
| 1205.6 | 100000 |
| 2170.0 | 200000 |
| 3906.1 | 400000 |
| 5468.5 | 600000 |
| 6926.7 | 800000 |
| 8312.1 | 1000000 |

2.根据市场价本项目监理费最高投标现价按标准收费70%计取：

484.7138×0.7=339.30万元。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对监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理标项 | 总监理  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 | | 监理员 | |
| 人数 | 专业 | 人数 | 专业 |
| 1 | 扩容部分（土建）标 | 1人 | 3人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至少2人、房屋建筑专业至少1人 | 3人 | 1人须为市政监理员；1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
| 2 | 改建部分（土建）标 | 2人 |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至少1人、房屋建筑专业至少1人 | 3人 | 1人须为市政监理员；1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
| 3 | 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 2人 |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至少2人 | 3人 | 1人须为安装监理员；1人须为市政监理员；1人须专项负责安全工作。 |

1.造价人员：至少1人，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

2.专职资料员：至少1人。

3.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注：所有团队人员岗位不得相互兼任；合同期内，以上人员配备同时满足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说明：①总监理工程师、扩容部分（土建）标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投标时提供，其余人员投标时不作要求。

二、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监理费报价表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五、监理人员一览表

六、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停工证明

九、未验收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一、未开工证明

十二、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

**附件一：投标函**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投标函**

三门县广润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 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承担上述项目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 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工程师的到位率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 假成分，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 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监理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 1 | 扩容部分（土建）标 |  |
| 2 | 改建部分（土建）标 |  |
| 3 | 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  |
| 合计监理服务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 元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  **要求** | **自查**  **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3（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单位 | 1.4.3（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标段的施工单位 | 1.4.3（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施工单位同为 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或 相互工作的） | 1.4.3（5） | 否 |  |
| 7 |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4.3（6） | 否 |  |
| 8 |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 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4.3（7） | 否 |  |
| 9 | 是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 1.4.3（8） | 否 |  |
| 10 | 是否被责令停业的 | 1.4.3（9） | 否 |  |
| 11 | 是否被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暂停或 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 1.4.3（10） | 否 |  |
| 12 | 是否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 1.4.3（11） | 否 |  |
| 13 | 是否存在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 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系统 ”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4.3（12） | 否 |  |
| 14 |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 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 止之日，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3（14）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  件条款  号 | 投标要  求 | 自查  情况 |
| 1 |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4） | 是 |  |
| **2** | 投标项目总监“有在建合同工程 ”状态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本项 目招标文件规定：   1. 无在建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 **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 （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七））**  ②工程因故停工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六）** **）；**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 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 **见附件九）** **）**；  **属上述（2）-①** **、（2）-②或（2）-③情形的，投标人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格** **标上传）**。 | 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10.4（二）  4 | **应是（1）~**  **（2）一种**  **或多种情**  **形。自查应**  **填写属何**  **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 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1（5） | 否 |  |
| 4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3（10） | 否 |  |
| 6 |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1.4.3（13）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进场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投标时必须明确 |
| **1.扩容部分（土建）标**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投标时必须明确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投标时必须明确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投标时必须明确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  （市政） | / | / | / | /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合同签订前明确 |
| 监理员  （安装） | / | / | / | / | 安装监理员证书 | 合同签订前明确 |
| 监理员  （安全） | / | / | / | / | 监理员证书，负责安全工作 | 合同签订前明确 |
| … |  |  |  |  | 监理员证书 | / |
| **2.改建部分（土建）标**  **[改建部分（土建）标开工前1个月，上报《监理人员一览表》至招标人同意]**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开工前1个月明确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开工前1个月明确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  （市政） | / | / | / | /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开工前1个月明确 |
| 监理员  （安装） | / | / | / | / | 安装监理员证书 | 开工前1个月明确 |
| 监理员  （安全） | / | / | / | / | 监理员证书，负责安全工作 | 开工前1个月明确 |
| … |  |  |  |  | 监理员证书 | / |
| **3.扩容、改建（设备+自控）标** | | | | | |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投标时必须明确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职业证书》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 | 投标时必须明确 |
| … |  |  |  |  | 同上 |  |
| 监理员  （安装） | / | / | / | / | 安装监理员证书 | 合同签订前明确 |
| 监理员  （市政） | / | / | / | / | 市政监理员证书 | 合同签订前明确 |
| 监理员  （安全） | / | / | / | / | 监理员证书，负责安全工作安装监理员证书 | 合同签订前明确 |
| … |  |  |  |  | 监理员证书 | / |

**注：提供以上投标时必须明确人员的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若已退休但仍可执业的，社保缴纳证明可凭社保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及聘用合同替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五）条】；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 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 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 **的处理。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 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建项目施工监理 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

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停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 月\_\_\_ 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 日开工。但因非施工承包 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 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3 个月。特申请同意 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项目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年\_\_\_月\_\_\_ 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九：

**未验收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 日 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 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 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9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 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施工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90 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背面粘贴处 |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未开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 日取 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3 个月未开 工。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 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年\_\_\_月\_\_\_ 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已超过 3 个月 未开工。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 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开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十二：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

**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信分自查表**

根据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两个月，经台州市建筑业信息管理网网站省信用评价公示公布发布的评审结果，我公司的信用评价等级如下：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等级 | 省信用评价总分 |
| 投标人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